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並於該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魏偉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		
9.	批准並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股份數目之其他權利。		
10.	批准並擴大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其他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11.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於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相關之「贊成」一欄加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相關之「反對」一欄加上「✓」。如未有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如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